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百矿”）就向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增资事项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田东百矿为实施主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建设 6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以满足吉利百矿及西南地区对于预焙阳极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西南地区产业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投资建设 6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